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830

项目名称：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

采 购 包 11：中心医院本部牛羊肉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徐州市中心医院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包 1-24）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和期限

（一）采购包 11，采购包名称：中心医院本部牛羊肉；

（二）供货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或至本项目所有预算资金用完止，以先到者为准。

（三）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 1。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确定订单：甲方食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品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食堂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购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食堂，经甲方食堂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品。

（三）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食堂对其供应食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三、供应价格及预算金额

（一）供应价格

乙方中标优惠率：20 %；供货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优惠率）

注：

1、采购包 1-24 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基准单价（基准价已包含货物单价、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均价监测”上最新公布的同类食材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

（2）如上述网站未有的食材，以甲方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于每周五在徐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或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采集的食材价格的单价作为下周的基准价；

（3）如上述还未有的产品，以供应商的批发采购处的同类产品零售价为基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准单价。

2、乙方应按甲方需求进行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按月计算应付金额，结数量以算甲方每次签字确认为准，按月付款。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从次月起，根据上一个月实际订单量、验收以及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从次月起，根据上一个月实际订单量、验收以及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三：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从次月起，根据上一个月实际订单量、验收以及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③甲方出具的结算价款考核确认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32501040034559

4.3 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乙方提供的所有蔬菜、米、面、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每日供货需提供当日的检验报告；鸡蛋为新鲜鸡蛋，水产品必须鲜活（可根据甲方要求现杀后配送）；米面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2。

（二）验收检验

5.3 甲方食堂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食堂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送达、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品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食堂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 3。

（三）供应时间（具体以甲方食堂要求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食堂所需食品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除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外，并扣除结账货款5000元；如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食堂提供紧急配送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送达。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1小时，甲方可扣乙方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因迟到2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除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外，并扣除结账货款5000元；如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六 包装与标记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约，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食材费用，甲方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应支付食堂食材费用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当次应支付食堂食材费用的1%。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10%；上述两种情形，除扣除货款（违约性质）外，同时按照实际供应的数量结算款项；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10%，并有权终止合同。

2、质量违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甲方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品，乙方应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好所需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乙方按照5000元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检查，乙方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服务违约

参照本合同“**质量标准和检验**”相关要求。

4、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九、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830]为准。

十二、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十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 （/）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解放路 199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昆山市花桥镇双华路 33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532501040084559

联系人：王建

联系电话：19826060785

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人员和车辆配备要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货运车辆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隆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磊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约定事项

1.租赁标的、租金及车辆基本情况

（1）乙方向甲方承租货运汽车 3 辆，具体情况约定如下：

车牌号	车辆品牌及型号	本身颜色	车架号	发动机号	租赁证号	里程数	计费方式
苏CA63026	楚风	白	LCFZIFPB4K0200526	2018121400005	/	/	年度付款
苏CA70105	金龙	白	LZ6NFAA16HB514832	0120170900173	/	/	年度付款
苏CA75826	金龙	白	LA6NFAA1XHB514588	0120170900115	/	/	年度付款

（2）起租时间 2025 年 10月 1日，租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为 2000 元/月/辆（含税）。

2.车辆用途：生鲜食百配送。

3.租车及还车地址：租车地址 徐州；还车地址 徐州。（租赁壹辆以上车辆，有约定不同租车及还车地址的，可另行说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乙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3.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活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租赁合同。

4.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支付安全技术检验合格、保险齐全、设备完善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等。

2. 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乙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发现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5.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保密。

6.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按合同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4.乙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单位租赁车辆的，向甲方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证明、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等材料；个人租赁车辆的，向甲方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拟驾车人员的机动车驾驶证等材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随车携带《车辆行驶证》、《租赁汽车证》等相关证件。

4.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不得将租赁车辆转交给未持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活动。

5.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非紧急或另有约定情况下，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协助甲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维护。

6.保护甲方车辆所有要不受侵犯。爱护车辆及其附属设备，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租、破坏租赁车辆及随车物品。

7.租赁车辆发生损毁、被盗抢或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8.在承租期间发生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到公安部门接受处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租赁期满，应按的定退还租赁车辆及有关证件等。

10.双方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履行向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提供的租赁车辆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2.逾期交付车辆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车辆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3.未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车辆替换等服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的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总额 100 %的违约金。

4.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技术故障的，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车辆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 0.03 %交纳违约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总额 10 %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租、破坏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4.承担因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规程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

5.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安全技术检测和维护而造成的损失。

7.乙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八条　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减、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租赁行业组织或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任一方均有权向福州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CA70105　车辆类型 轻型厢闭式货车

所有人 江苏陆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住址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打鱼与川围堰交叉口徐州火毫都振产业园1203、09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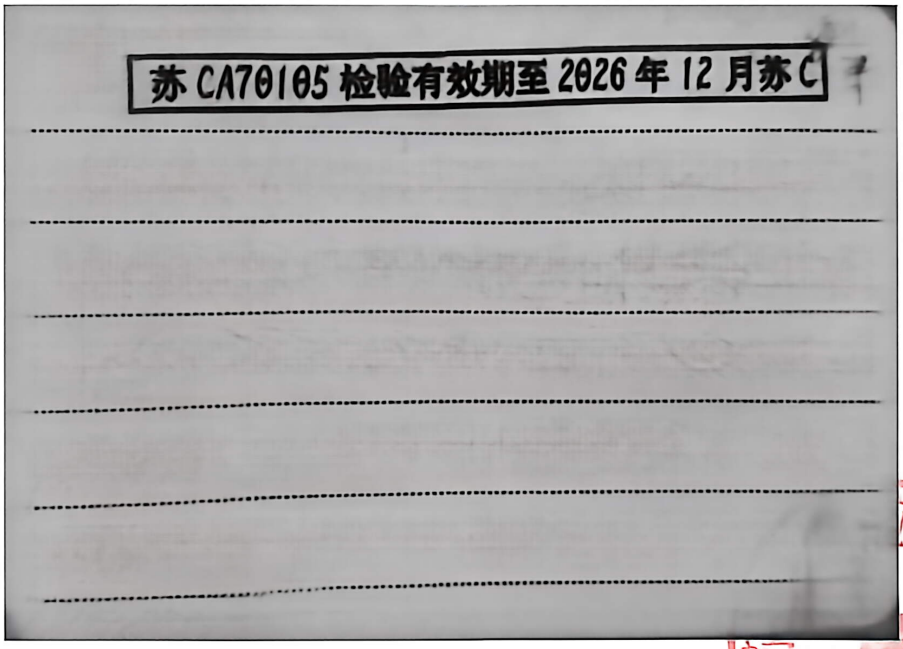
使用性质 货运　品牌型号 金龙牌XMQ5030XXYBEVS09

江苏省徐州公安局交警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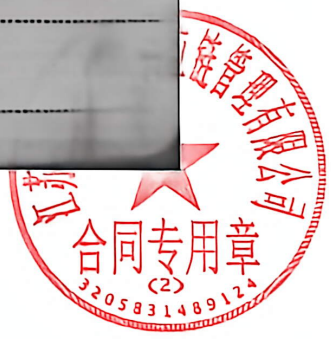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A6NFAA16HB51483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00120170900173

注册日期 2017-12-13　发证日期 2025-07-08



苏CA70105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苏C



江苏陆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 320583148912

合同附件 3：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830

签订地点：徐州市解放路 199 号

验收标准：见本合同“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验收要求、验收程序：乙方提出书面验收要求，甲方接到书面验收要求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书，如乙方对验收书有异议，在接到验收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

甲　　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　　方：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签章：

日期：　　日期：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附件 4：

徐州市中心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百货、果蔬等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作为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

八、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达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王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 号 32058366620231204020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Q5Y9H98 （1/2）

名 称 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达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装卸搬运服务和国内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信息咨询，食品加工，销售（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食用农产品加工、销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食品质检技术服务，餐饮服务（按相关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日用百货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餐饮服务管理，医疗器械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企划，展示展览服务，塑料包装袋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劳保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30日

住 所 昆山市花桥镇双华路338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投标使用 仅供投标使用

合同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为 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兹委托（王建）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830）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王建）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王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5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盖章）：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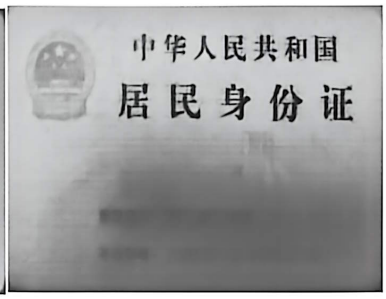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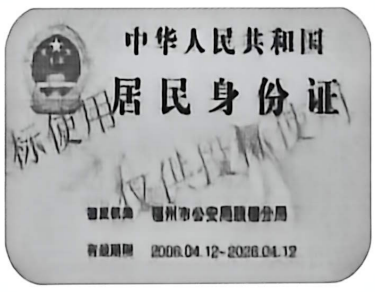
受托人联系方式：19826060785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7：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正式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徐州市中心医院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项目/采购包 11：中心医院本部牛羊肉（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830）招标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等方面的评判，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优惠率：20%，请你单位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与徐州市中心医院签订合同协议。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金山东路北侧徐州软件园 A1 号楼 1011 室

电话：0516-83999055　　电子邮箱：jocxz030@jocite.com

日期：2025-12-09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附件 8：

食品原料采购（供货）协议书

购买方：徐州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江苏永辉彩食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品。

二、乙方必须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货物，让甲方采购人员准时提货。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

四、乙方认真配合甲方采购人员的工作，按时保质、保量送货到甲方，保证食品新鲜、价格合理（不得高于市场价），不得弄虚作假，少斤断两，以次冲好，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品的数量、价格各品种。

五、提供食品的卫生、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的要求，禁止下列食品供应进入医院食堂：

1、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食品及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6、蔬菜类，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残余农药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有关标准。

六、针对货品价格及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提出停止供货要求。

七、以上几点，乙方必须遵守执行，如违反协议，甲方立即取消乙方供货，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一式肆份，双各执贰份。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王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